

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采购合同（2024 年）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方）：杭州蔚儒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2024 年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WZBDL2024-030）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中标总价 (元)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BeneHeart C1（含萧山区 AED 综合平台系统建设）	11760 元/台	250 台	2940000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完成萧山区 AED 综合平台系统建设以及安装、调试、培

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保修期自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侵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补足。

七、工期约定（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成，接入萧山区 AED 综合智能化监督管理平台系统、杭州市 AED 信息管理平台。

2、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见合同附件），并完成安装。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般情况下，具体以财政审批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含系统）完成及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产生货款的 100%。

(3)注：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实际货款以合同约定的单价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付款时间如因财政审批迟延，按本条第三款约束。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同意待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获得财政拨款后再支付款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退延提供发票的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甲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履约争议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安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进行签收并不代表认可货物经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设备检验合格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开放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负责设备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且签订三方管理协议，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培训教授课程，培训甲方处拟定的使用操作人员。

4、甲方保留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权力。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验收，视为乙方对验收结果没有异议。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但是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但是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及相应利息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反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补足。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或无法更换货物等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甲方自事项发生之日起满 30 日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但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 2 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义务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迁址或变更地址的，均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未告知一方承担。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可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的通知，在送达后第一个工作日生效；以特快专递（EMS）等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生效。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需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needer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六
第
八